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 2 教 調 00 1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本案行為教師於92年及96年均有體罰學生情事，前者經該校原以書面警告1次懲處、後者因學生主動轉學未遭議處。本案調查發現此情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督導學校重新審議有無撤銷必要，並將會議紀錄函報該局備查。嗣經楠梓特殊學校重新審議情形：(1)92年事件：書面警告尚非法規明定之平時考核種類，該校於113年4月16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結果，陳師記過2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2)96年事件：該校於113年4月16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結果，陳師申誡2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p> <p>2、本案陳師體罰傷害案生一事，陳師不服學校處分已提起行政訴訟，依高雄市教育局查復行政訴訟進度，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陳師所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5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行政訴訟程序。對此，國教署將持續督請高雄市教育局，針對本案行為人持續追蹤後續訴訟事宜，以維護學生及相關人員權益。</p> <p>3、為避免教師對於學校決議附帶安排協助事項，虛應或消極配合，國教署業以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及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立國民小學，宣導教師確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處罰學生情事，應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至於教師經調查後，其違法處罰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繼續留在教師現場者(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6條規定之情形)，則由學校資深教師，協助輔導行為人改善教學及管教措施。</p>	115.02.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針對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教育實務現場處理該等事件之困境，教育部業召開研商會議，蒐羅各地方政府意見，並納入修法參酌。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明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進而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p>	